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彭啟洋

電話：04-3706-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7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(A09030000E_1140051709A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2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，請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
三、暑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
(04) 23302764。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學生輔導科、本署學安組學校衛生科、本署學安組學校午餐科、本署學安組學生事務科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